



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邹 铭

等级 平急·明电

粤组电传〔2018〕72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规范党员徽章管理使用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党委，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党委，南方航空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中国广核集团公司直属党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党员徽章的管理使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严格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8〕15号）和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7〕

25号)文件精神,我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规范党员徽章管理使用的若干规定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要求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2018年12月24日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规范党员徽章 管理使用的若干规定

党员正确佩戴党员徽章，有利于党员主动亮明身份、接受群众监督。要通过规范佩戴、经常佩戴，进一步强化党员的身份意识，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严格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8〕15号）和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7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就党员徽章管理使用作出如下规定。

一、党员徽章的推荐式样

1.沿用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1〕48号）推荐的党员徽章式样。党员徽章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，下方为圆形图案，印有“为人民服务”字样；背面标注“广东省委组织部监制”字样。徽章尺寸为24mm×22.5mm×2mm，材质为锌挂镀仿金。（版式附后）

二、党员徽章的制作和征订

2.党员徽章可在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1〕48号）推荐的党员

徽章生产企业（浙江省苍南县金乡徽章厂，联系电话：0577-64593243，传真：0577-64593633）订制。

3.坚持按需订购，由各级党组织自行联系定制厂商进行订购，发出订购公函，定制厂商按照公函确定的时限、数量、标准等进行生产制作。党员徽章制作订购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。

三、党员徽章的发放

4.党员徽章由各基层党组织统一配发给党员本人，建立发放管理台账，载明发放数量、发放时间、领取人、经手人等。

5.党员要爱护党员徽章，妥善保管使用。党员徽章一旦损坏或丢失，党员应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报告，说明情况、提出申请，由党组织核实后补发。

四、党员徽章的使用范围

6.参加政治理论学习、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或出席党的会议。

7.开展基层党组织志愿服务、结对帮扶、党内关爱等党组织活动。

8.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上岗工作。

9.经基层党组织确定需要佩戴党员徽章的其他场合等。

10.党员不得在娱乐场所等不适宜的地方佩戴党员徽章。

五、党员徽章的佩戴

11.党员徽章仅限于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佩戴，严禁出借非

党员佩戴。

12.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、庄重，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。若党员徽章与其他徽章同时佩戴，应将党员徽章置于其他徽章之上。

13.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。严禁购买、佩戴金、银等贵重材质制作的党员徽章，不得按党员干部级别配发不同材质的党员徽章。

14.基层党组织书记是督促和监督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主要负责人，要及时监督和检查党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党员徽章。全体党员要相互监督提醒，共同遵守佩戴规定。

六、党员徽章的管理

15.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徽章的监督管理。对违反党员徽章规范管理使用的，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，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，或按党内有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。

16.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会同网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开展检查，加强对党员徽章生产制作、销售等方面的管理，及时对不按规定制作、销售党员徽章的厂商、网店等进行排查整顿。

17.党员徽章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和广告。

18.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资格，正式党员被劝退、除名、开除党籍时，应主动上交党员徽章。

19.本规定下发后，各级党组织应及时制定需求计划并组织订购新的党员徽章，结合实际为党员换发，换发后不符合规定式样的党员徽章一律作废并停止使用。

七、党员徽章的报备

20.每年1月底前，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组织人事部门应逐级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备。报备内容包括党员徽章式样和材质、配发数量、党员徽章制作单位、购买经费、购买渠道及价格情况。

八、附则

21.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附件：党员徽章图样

附件

党员徽章图样

正面

背面

